

《西安市城市供水管理项目》（2026 年） 设计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供水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供水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城市供水管理项目》（2026年）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098），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活动，西安市供水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

根据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并结合国内其他城市的供水监管模式，编制《西安市城市供水管理项目》，拟从国家、省市、地区等现行的相关法规、政策、标准，分析西安市城市供水监督及管理工作的必要性，确定城市供水的监督内容、管理范围、监管制度（涵盖供水服务、水质、水压及水量等）。

本次实施方案设计范围包括西安市市域范围内所有供水的水源、水厂、管网，以及二供直至用户；主要设计内容包括编制依据、项目建设必要性、需求分析、技术方案、保障方案、运营模式及管理方案等，并对实施方案进行投资估算。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元（¥1572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项支付：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二) 服务地点：凤城南路东段12号大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和数据等。
4. 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自带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5.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6. 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乙方亦不得向相关单位提供秘密。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在项目结束后保留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方便甲方随时调阅。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对乙方编制设计方案进行系统验收。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他事项

-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响应函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询价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西安市供水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南路东段12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029-86338913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银行账户: 26115101040013813

日期: 2025.5.23

乙方: 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环城西路南段8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029-89662661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市曲江支行

银行账户: 61050191000400004897

日期: 2025.5.23